

东北大学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

东大校字〔2010〕2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质量,根据《高等学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教审〔1997〕2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第 4 号—高校内部审计》、《东北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东大校字〔2010〕22 号)等,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负责人,是指校机关各职能部门、直属部门、学院及其他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是指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应当负有的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

校审计处对第二条所列人员任职期间、任职期满或因调动、离退休、辞职、免职(解职)、撤职等原因离开现职岗位前在管理职责范围内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的行为。

第五条 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部委托,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计划、立项和实施

第六条 组织部每年提出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经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列入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提供的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的要求组织审计。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被审计的有关行政负责人姓名;
- 二、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名称;
- 三、审计期间;
- 四、审计范围;
- 五、审计重点或应当关注的有关事项;
- 六、其他有关事项。

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一式四份,其中一份组织部存查,其余三份由组织部分别送与审计处、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行政负责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不安排经济责任审计:

- 一、任职的单位已被撤并,有关当事人已经无法找到的;
- 二、已定居国外或死亡的;
- 三、已离开任职岗位二年以上的;
- 四、已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五、已被提拔或任用到可能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公正进行的岗位的；

六、其他不宜安排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

第八条 审计处按照组织部的委托进行立项。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应经组织部核准。

第九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的程序主要包括:

一、成立审计组,确定审计人员;

二、进行审前调查;

三、编制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四、送达审计通知书;

五、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起草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和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本人的意见;

七、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

第十条 审计组在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前,应当进行审前调查,了解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和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审前调查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编制审计实施方案围绕审计目标确定审计的范围、内容、步骤和方法。

第十一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

第十二条 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在审计工作开始后 5 日内向审计组提供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应当向审计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及相关资料,述职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所在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二)职责范围及职责履行情况(包括与目标责任制有关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三)利用资源开展业务的效益、效果情况;

(四)重大经济决策及相关项目情况;

(五)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情况;

(六)部门、单位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有关行政负责人廉政规定的情况;

(七)本人认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应提供的主要资料如下:

(一)内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资料;

(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资料;

(三)有关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会计资料;

(四)任职期间重大经济合同、协议和债权、债务等资料;

(五)重大经济决策的会议记录、批准文件;

(六)国家机关、学校管理部门的检查报告、审计报告、处理意见等资料;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还可以运用以下审计方法收集了解有关情况:

一、查阅党委、行政及有关部门与审计事项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纪要、函件、通知等相关资料;
二、分别与副职、教职工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广泛听取他们对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的反映和评价;

三、召开教职工座谈会,听取对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的评价,了解有关情况;

四、对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进行民主测评,就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以问卷的形式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四条 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在三年以上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延伸审计至任职期间的其他年度;任期在三年或三年以下的,对其经济责任审计以任职期间的情况为主。

第三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应根据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的岗位职责等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财务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财经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合理、有效;
三、是否根据国家政策和财经法规,制定、完善和实施经济政策、财务制度,明确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规范校内经济秩序;

四、是否根据《预算法》、《高校财务制度》的要求编制学

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控制、监督支出;

五、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浪费现象;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六、是否按《会计法》要求,对有关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财务报告及有关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合法;

七、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项核算;

八、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设银行账户,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等情况;现金、转账支票、本票、汇票管理是否安全、合规;是否存在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的现象;筹资、融资、投资活动是否按规定办理;

九、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纠纷和遗留问题;是否及时清理应收和预付款,对长期应收、预付款项是否督促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

十、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十一、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经过审计后付款;

十二、是否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定期核对账目,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固定资产管理

制度；

十三、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十四、有无账外账、私设“小金库”问题；

十五、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六、组织部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建立健全设备的购置、领用、使用、保管、修理、转让、投资、报废、清查等制度,是否定期检查设备使用效益；

三、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浪费现象;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四、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五、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账、卡、物是否相符,是否定期与财务部门对账；

六、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七、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八、单位和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九、组织部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三、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浪费现象;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四、建设工程项目是否纳入计划管理,是否按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和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组织开展基本建设工作,有无计划外工程项目和超计划工程项目,有无自行改变已批准建设项目或扩大建筑面积、提高建筑标准等问题；

五、建设工程经费是否落实,资金来源是否真实、合法；

六、建设工程项目及工程项目中所需物资的招标、对外签订承包合同及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等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执行结果如何,有无损害学校利益等问题；

七、设计变更、施工签证是否真实；

八、建设工程经费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截留、挪用等问题,经费使用效益如何;工程进度款拨付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有无超预(概)算工程项目和长期未完工项目;竣工项目是否按期交付使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九、工程竣工决算是否真实、合法,是否经过审计后结算；

十、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管理和核算,有无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十一、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十二、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十三、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十四、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十五、组织部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三、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浪费现象;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四、所管辖的各项回收项目是否足额回收,措施是否得当,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五、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益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六、大修工程及大宗商品的采购是否履行了招标程序,签订的承包合同及物资采购合同等手续是否完备、合法,执行结果如何,有无损害学校利益问题;

七、代表学校与校内外各经济实体签订的协议、合同等是

否合法合规,执行结果如何,有无损害学校利益问题;

八、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九、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十、单位和本人是否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

十一、组织部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校机关其他职能部门及直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三、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真实、合规、有无浪费现象;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四、本单位业务活动收费是否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财务部门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五、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六、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七、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八、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九、组织部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院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

二、各项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三、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合理,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经费的使用是否真实、合规、

有无浪费现象;预算的调整是否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四、本单位开展的教学、科研、对外服务等活动收费,是否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各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和核算,有无截留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等问题;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效益如何,有无损失浪费;

五、重大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效果如何,有无重大失误;

六、债权、债务是否清楚,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问题;

七、各类资产是否安全完整,使用效益如何;

八、单位和本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

九、组织部或审计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其他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可参照上述审计内容实施。

第四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实施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应通过对其任职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对其经济责任履行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审计评价应遵循“依法评价、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五条 评价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在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经济活动的业绩,应当采用对比审查法,将审计结果与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目标相比,与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时学校或单位的经济状况相比,与社会公认的原则相比。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期间对其所在部门、单位有关经济活动应当负有的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主管责任包括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在进行审计评价时应当加以区分。

一、直接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有关行政负责人对其任职期间的下列行为应当负有的责任:

- (一)直接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 (三)失职、渎职的行为;
-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

主管责任是指有关行政负责人在其任职期间基于其特定的职责而应当负有的除直接责任以外的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管理责任是指有关行政负责人基于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而由自己负责管理的事项,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领导责任是指虽然有关行政负责人按所在部门、单位管理的内部分工没有直接管理有关部门或事项,但由于该单位的所有行为都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而应负有的相关经济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的确认和评价:

一、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的认定数据相符,可视为会计资料真实地反映了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凡未发现财务收支方面

违规事实的,则认定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

二、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后的认定数据基本相符,可视为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凡财务收支方面有违规事实,但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应当揭示违规事实,认定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但有一定的违规行为。

三、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数据与审计认定的数据差距较大,可视为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未能真实地反映财务收支情况;凡财务收支方面有违规事实的,应当揭示违规事实,视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认定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或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

第五章 经济责任审计的结果

第二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事项终结后,审计处应出具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实施该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法律法规依据和委托、授权依据;
- 二、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的职责范围等基本情况,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的经济性质、管理体制、财务隶属关系等;
- 三、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单位财务状况,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 四、审计发现的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和有关行政负责人廉政规定的主要问题;
- 五、对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的评价,以及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对审计发现的违反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问题应当负有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
- 六、对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所在部门、单位违反财经法规问题的定性,有关改进建议;
- 七、需要反映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审定审计报告后,应当向组织部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抄送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单位。

第三十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有关行政负责人及其所在部门、

单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认为需要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建议移交干部管理和监督部门处理;认为触犯刑律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有关行政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发[2000]17号)同时废止。